

证券代码：833157

证券简称：京冶轴承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京冶轴承

股票代码：833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联创永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河路 18 号（太湖新城科技园内）3 号楼 2 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变动日期：2018 年 1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苏州联创永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京冶轴承、公司	指	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苏州联创永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其所持有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4.01%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联创永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河路 18 号（太湖新城科创园内）3 号楼 2 楼		
成立时间	2017 年 09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R7CPT00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创永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苏州联创永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1%；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之前（本次增持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联创永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京冶轴承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6,000,000
占京冶轴承已发行股份比例（%）	6.01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增持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2018 年 1 月 11 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	------

三、本次权益变动批准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苏州联创永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增持京冶轴承流通股合计 4,000,000 股，占京冶轴承总股本的 4.01%。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苏州联创永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1%，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苏州联创永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4,000,000 股，本次增持后苏州联创永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2%，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苏州联创永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京冶轴承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1%。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量（股）	受让股份数量（股）	权益变动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苏州联创永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6.01	0	4,000,000	2018 年 1 月 11 日	10,000,000	10.02
合计	6,000,000	6.01	0	4,000,000		10,000,000	10.02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京冶轴承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

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12 月 25 日，苏州联创永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转让方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苏州联创永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受让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持有的京冶轴承 10,000,000 股股份。本次转让系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之具体执行，苏州联创永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按照每股 4.50 元的转让价格，受让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持有的京冶轴承 4,000,000 股股份，受让股份约占京冶轴承总股本的 4.01%，受让方支付转让方 18,000,000.00 元。本次股权交易，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联创永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特此公告。

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联创永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 1 月 11 日

附件：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京冶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盛豫街5号
股票简称	京冶轴承	股票代码	8331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联创永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河路18号（太湖新城科创园内）3号楼2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赠与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苏州联创永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数量：6,000,000，持股比例：6.0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苏州联创永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数量：10,000,000，持股比例：10.02%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偿清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联创永钧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月11日